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規管

本澳兒童遊樂設施無論在公共或私人場所，其種類和數量均在持續增加和優化，為兒童休憩及身心成長營造了更有利的環境和條件，這些都是有賴社會及政府的共同推動。然而，隨著不同設施的逐漸普及，如何確保裝置的設計和管理符合標準，保障兒童遊玩時的安全，皆是社會關注的議題之一。

近年兒童因使用遊樂設施而受傷的事件時有發生，過去本人辦事處亦曾收到居民求助，指懷疑相關場所的設計存在缺陷，如具有一定高度的遊具地面沒有鋪上緩衝墊，導致其子女出現嚴重傷害。涉及兒童的受傷事件一件都嫌多，惟近年卻持續發生，當局有必要重視並檢討現時各項相關機制，實現兒童友好城市的社會共同願景。

過去本人團隊自2017年起倡議構建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系統，包括制訂本地設施安全指引，或直接引入外地安全標準作為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、安裝、檢查及維護的相關安全守則，為兒童建設安全的遊戲環境。對此，政府在去年4月回應議員相關問題時曾表示，當局會選用符合安全標準的遊具，計劃引入第三方質量檢測，以確保及時排除安全隱患，並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[2]，但官方以外的兒童遊樂設施能否符合相關標準要求，亦是社會重視的部份。

另外，針對經營兒童遊樂設施，政府過去在介紹有關內容時僅表示，經營許可以場地是否具備安全營運條件為判斷標準[4]，卻沒有透露當局會否將遊樂設施的設計、安全性等內容納入考量並進行監督檢查。另外，政府亦曾表示權限部門已要求營運商提交年度報告，並與營運商建立意外事件通報制度；但社會對相關制度的執行存疑，當局有必要透露更多資訊讓居民安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曾表示計劃針對公共的兒童遊樂設施引入第三方質量檢測，請問相關檢測計劃的實施情況為何，相關過程中是否遇到什麼困難和挑戰？
2. 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的監管措施，請問現時當局就公共兒童遊樂設施的

相關要求，是否同樣適用在私人的營運商及相關設施提供者之上，包括遊具之設計、安裝、檢查及維護必須符合安全標準，委託第三方質量檢測，並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？

3. 針對經營兒童遊樂設施的營運商，請問就受傷事件向權限部門通報的情況為何？現時政府要求營運商提交的年度報告，其執行情況為何？如營運商沒有遵守或配合上述措施，其罰則又為何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當局要求營運商提交設施安全檢查報告，力報，2022年4月4日，
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96271.html>

2. 第47/98/M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，

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98/43/declei47_cn.asp

3. 同1。